

证券代码：873301

证券简称：骏峰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9 月 21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 该案已判决，未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银行随州分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胡翠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骏峰能源公司”）因资金紧张，向原告申请借款，双方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1.2023 年 8 月 21 日，被告骏峰能源公司与原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 年随州借字 082 号），约定：被告骏峰能源公司向原告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止，借款利率为 3.55%，按季结息，逾期借款罚息利率在罚息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 50%。原告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向被告骏峰能源公司支付了上述 400 万元借款，被告骏峰能源公司支付部分利息后，未再还款，截止 2024 年 8 月 7 日，还剩本金 400 万元、利息 36288.89 元。

2.2023 年 12 月 12 日，被告骏峰能源公司与原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 年随州借字 145 号），约定：被告骏峰能源公司向原告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止，借款利率为 3.55%，按季结息，逾期借款罚息利率在罚息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 50%。原告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向被告骏峰能源公司支付了上述 2999461.18 元，被告骏峰能源公司支付部分利息后，未再还款，截止 2024 年 8 月 7 日，还剩本金 2999461.18 万元、利息 26146.78 元、罚息 1597.5 元。

3.2024 年 1 月 15 日，被告骏峰能源公司与原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 年随州借字 010 号），约定：被告骏峰能源公司向原告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止，借款利率为 3.45%，按季结息，逾期借款罚息利率在罚息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 50%。原

告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向被告骏峰能源公司支付了上述 2999493.3 元，被告骏峰能源公司支付部分利息后，未再还款，截止 2024 年 8 月 7 日，还剩本金 2999493.3 万元、利息 27212.07 元。

2022 年 1 月 24 日，原告与被告陈建、胡翠梅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陈建、胡翠梅自愿为被告骏峰能源公司对原告与被告骏峰能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期间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1000 万元，担保范围还包括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3 年 12 月 12 日，原告与被告陈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陈建自愿为被告骏峰能源公司对原告与被告骏峰能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1000 万元，担保范围还包括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 年 1 月 20 日，原告与被告骏峰能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骏峰能源公司自愿以位于随县厉山镇星炬村的厂房及配电室（不动产权证号鄂[2021]随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3 号、鄂[2021]随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6 号）作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90199.72 元及利息（截止 2024 年 8 月 7 日，利息、罚息为 91245.24 元；自 2024 年 8 月 8 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以 10090199.72 元为基数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计息方式计算）；

2.判令被告陈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胡翠梅对上述债务中 400 万元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随县厉山镇星炬村的厂房及配电室（不动产权证号鄂[2021]随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3 号、鄂[2021]随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6 号）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 一、被告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9998954.48 元及利息（截止 2024 年 8 月 7 日的利息 91245.24 元，此后的利息、罚息、违约金以本金 9998954.48 元为基数，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 二、被告陈建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 三、被告胡翠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中的 6999461.18 元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四、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有权对案涉位于随县厉山镇星炬材的厂房及配电室（不动产权证号：鄂[2021]随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3 号、鄂[2021]随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6 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二）执行情况

目前尚未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相关诉讼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